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公告

张勇、重庆和裕隆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：本院受理的原告重庆泰和安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勇、重庆和裕隆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（2026）渝0108民初17992号一案。因你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314法庭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8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